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技佐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本校實習輔導處技佐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如正取人員未能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期滿未通知遞補，即自動喪失備取資格)
- 四、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至本職缺考試錄取人員(110年普通考試)分發報到前1日止或代理期間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報酬：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用及約僱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月支約僱4等250薪點(折合新臺幣31,175元)；另須負擔勞、健保自付部分。
- 六、資格條件：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機械工程系畢業或具有機械相關丙級或乙級技術士證照者尤佳)。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各款情事之一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 七、工作項目：
 - (一)實習材料申請、專科教室設施(備)及管理、日誌填寫與維護。
 - (二)學生就業廠商聯繫、職場媒合、畢業生就業輔導追蹤調查與資料統計。
 - (三)其他交辦事項。
- 八、報名方式：檢具報名表冊及下列證件(以A4紙張依序裝訂成冊)請於110年3月26日前掛號郵寄臺中市立啟明學校人事室(421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三段936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視同放棄，並於信封上加註「應徵實習輔導處技佐職務代理人」。
 - (一)報名表(請貼妥照片)1份。
 - (二)公務人員履歷表，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載，履歷表需黏貼照片、填表人欄位務必簽名。
 - (三)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具結書各1份。
 - (四)專科或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1份。

- (五)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六)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如個人專長證照、兵役證明、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等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 (七) 經歷證明文件：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之經驗者，請檢附佐證文件，如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九、甄選方式、時間：

- (一) 甄選方式：資歷經初審合格者，本校得視報名人數擇優通知符合資格人員參加面試，報名資格不符或未接獲面試通知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報名資料概不退還，如須退還證件請檢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 (二) 甄選時間：配合報名作業結束，資格符合者擇優電話通知。

十、甄選結果：甄選結果於甄選作業完成後，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

十一、其他事項：

- (一) 甄選正取人員請依錄取公告通知之報到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當日正式上班，逾期未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 (二)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 (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三) 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並應確實遵守契約規定，不得異議。僱用期限屆滿或僱用原因消失後應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任何救助。
- (四)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應無條件除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如涉相關法律責任者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五)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 聯絡人：人事室許主任，電話 04-25562126 轉 1701
實輔處丁主任，電話 04-25562126 轉 1501

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

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27 條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技佐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現職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修業年限	證書日期字號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年月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個 人 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日期	證照字號			
簡要自傳						
應 考 人 簽 章	一、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7、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情事，並未具雙重國籍。 二、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姓名： 關係：) 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立啟明學校技佐職務代理人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中市啟明學校技佐職務代理人約僱人員甄選，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所附證件均屬實，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

此 致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